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及／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有關(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15,877,150股股份（「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6,979,385,75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5,877,150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1)條，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以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現有細則第178條規定：「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由於在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或未能履行職務時，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時間及費用方面都會產生額外負擔，對本公司構成不便，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將現有細則17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任何因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決議案。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79,385,753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8,797,183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97,938,575股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之任何期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但負債資本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078	0.055
七月	0.070	0.054
八月	0.066	0.052
九月	0.063	0.053
十月	0.061	0.053
十一月	0.056	0.050
十二月	0.051	0.04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050	0.039
二月	0.043	0.035
三月	0.057	0.038
四月	0.050	0.04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3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4.69%	27.44%
龔青女士 (附註2)	24.69%	27.44%
Guard Max Limited	11.46%	12.74%
張桂森先生 (附註3)	11.46%	12.7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46%	12.74%
于往深先生 (附註4)	11.46%	12.74%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Guard Max Limited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 Max Limited及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4%、12.74%及12.74%。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向心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向先生一直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向先生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向先生亦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向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向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正常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透過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23,335,37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17,040,000份購股權。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亦被視為於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之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昌義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正常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澤強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持有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融資、教育業務及製造業擔任多個職務。黃先生目前分別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年600,000港元。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正常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黃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及黃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10,65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6,384,000份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買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細則第178條

將現有細則第17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8條取代:

「178.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任何因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